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與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的 建議分拆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初步指示價格範圍

本公司謹此宣佈，全球發售項下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初步指示價格範圍為2.10港元至2.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公佈載列的全球發售項下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可予調整，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中信大錳股份的最終指示價格範圍將載列於招股章程內。

按本公佈載列的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介乎1,575,000,000港元至2,062,500,000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而作出申請中信大錳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以招股章程內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鑒於建議分拆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慎重行事。

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初步指示價格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在2010年9月21日、2010年10月11日、2010年10月18日和2010年10月29日刊發的公佈和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佈，全球發售項下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初步指示價格範圍為2.10港元至2.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公佈載列的全球發售項下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可予調整，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中信大錳股份的最終指示價格範圍將載列於招股章程內。

按本公佈載列的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介乎1,575,000,000港元至2,062,5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全球發售而作出申請中信大錳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以招股章程內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股東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和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分拆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就會否進行全球發售和何時進行的最終決定，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和包銷協議的執行，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在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鑒於建議分拆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慎重行事。

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在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後方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建議分拆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和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包銷協議」 指 中信大錳和包銷商將訂立的包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0年11月1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